

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七、撥款程序如下：

- (一)補助申請書經核定後，受補助機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，並檢送收據、請款明細表(如附件七)及相關文件向本署所屬機關依下列規定請款：
 1. 應於各工作事項發包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、納入預算證明、契約書、開工報告(非工程免)等相關文件，函報本署所屬機關，請撥發包中央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。
 2. 工作事項施工進度(或工作進度)達百分之四十時，受補助機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中央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六十(累計百分之九十)；俟辦理驗收決算後，屬工程項目者，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將驗收決算相關資料，以及施工前、施工中、完工後相片、工程座標、驗收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影本，函送本署所屬機關；非屬工程項目者，受補助機關應將驗收決算相關資料及執行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八)函送本署所屬機關，依據決算數請撥中央補助款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。
- (二)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核銷，並妥善保存原始憑證，以備查核。
- (三)受補助機關應於每次月十五日前查填補助費支用情形表(如附件九)送本署所屬機關核銷。

附件一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表

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表

級別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中央經費最高補助比率(%)
一級	臺北市	-
二級	新北市、桃園市	七十
三級	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 嘉義市、金門縣、新竹縣、 新竹市	七十八
四級	基隆市、宜蘭縣、南投縣、 雲林縣、彰化縣	八十二
五級	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 澎湖縣、連江縣、苗栗縣、 花蓮縣	九十